审批意见:

河南兴荣塑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(91411721MA9GK7PK9C)报送的《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项目性质:新建
- 二、审批内容:
- 1、类别:塑料制品业
- 2、项目内容:项目位于西平县焦庄乡朱坑村,占地 4333.3 平方 米,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。
- 三、有关要求: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符合"三线一单"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, 符合西平县城乡总体发展规划,评价结论可信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 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做好 以下工作。
- 1、废气: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,采取微负压,安装高效集气罩,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"脉冲袋式除尘器+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"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;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/克的活性炭,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、及时更换。
- 2、废水: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,不 外排。
 - 3、固体废物: 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; 除尘器

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;废滤网收集后由专业单位进行处置;废活性 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; 不含汞的废 UV 灯管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、噪声: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,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"三同时"管理规定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(西平县二郎环境监察中队),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。

2021年12月17日